

医 专校字〔2020〕24号

签发人： 兆新

各处（室）、（ 、中心）：

春医学 高等专科学校第四届学术委员会审 ，现将
《春医学 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 ）》予以印发，从
2020年5月14日开始 。同时原《春医学 高等专科学校学术
委员会管理办法》废止。

件：《春医学 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 ）》

2020年5月14日

春医学 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印发

件：

第一条 为进一步 学校的学术活动，充分发挥学术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等教 法》第 42 条及《等学校学术委员会 程》的 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春医学 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以下称校学术委员会）是校 导下的学术审 、 定机构，对学校发展中教科研方 的相关事宜 审 、 定，其工作直接对校 。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 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干、秘书 1 名，委员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由不同学科、专业的 专业技术 务的人员 成。学校可以根据校外专家及有关方 代 ，担任专 学术事 的特 委员。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党委提名，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 举产生。秘书由主任委员任命，秘书处 在教务处（科教处），常 工作人员 1-2 名，处理日常事务。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具有 专业技术 称人员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 任期制，一届任期 4 年。原则上在学校 定的 休年 前 够完成一届学术委员会工

作。

第六条 学校资产工程：本人、民主测、办
公会 审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任委员
员提，学术委员会批准，委员：

- (一) 本人书 申 去委员 务。
- (二) 三次 正当理由 席学术委员会会 。
- (三) 受到党 、政 处分或受到学术 和教学事故处
理。

(四) 反本章程有关 定。

(五) 工作 离。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第 原则超 相 中制。 决
定学术相关 或提案，可 相关专家或相关 人
列席会 ，并根 或提 会

(五) 学校 的国内外学术交流 目和交流 划。

(六) 审定各 教科研 的申报 格， 审校 教科研 。

(七) 定本校专业技术人员公开发 的学术 文、
作、教材、学术奖 、发明专利等学术成果的真伪及等 。

(八) 兼任学报 委会工作。

(九) 查、 定学术不端 为，并提出处理意 。

(十) 受理学校其他 提交的 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审 、 定、 和咨 事 的相关申 。

(十一) 查、处理学术纠 。

第十条 凡属 、审定的事 ，校学术委员会 将最
果提交校 或校 办公会作决策参 。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就学校 大学术和科研
向学校有关 提出 查报告或建 。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受校 委托， 派人员代 学
校参加 的学术活动。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 每学年召开 1~2 次。
根据 ，可另外召开专 会 ，对有关工作 审 、
定。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 必 三分之二以上委
员出席才 举 。会 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
主持会 时，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多数或从多数的原则。审议决策相关学术事项以投票方式做出决定的，须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也可用举手表决或投票方式决。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审议和决策与委员本人或直系亲属有关的时，委员本人应回避。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活动，由学校按年度预算中单列。

第十八条 章程修订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全体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报校办公会审定、发布。

第十九条 本章程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废止。